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84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邱玉鳳

被告 李美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7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82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1

02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係民國110年10月（推定為15  
04 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1年10月18日事  
05 故受損時已使用1年1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  
06 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 
07 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  
08 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  
09 單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70元，其中零件材料費用  
10 為28,438元，折舊後金額為12,60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此外，  
11 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2,132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告得請  
12 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4,738元（計算式：12,606元+2,132元=1  
13 4,738元）。

## 14 &lt;附表&gt;

| 15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16 第1年折舊值   | $28,438 \times 0.536 = 15,243$            |
|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28,438 - 15,243 = 13,195$                |
| 18 第2年折舊值   | $13,195 \times 0.536 \times (1/12) = 589$ |
|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13,195 - 589 = 12,606$                   |